证券代码：873286　　证券简称：鲁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与傅修文、郝光辉、常竣泊、徐国栋、李波、朱敏、娄元涛、李宝荣、李新民、孟曦、孙洪钢、刘春龙、路明建、丁慎文、黄湘玲、李健、张勇、张圣亮、孟春妹、马朋朋、王林立、牛淑艳、宫成浩、王秀、高润贵、刘成敏、张承旺 27 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 1.70 元/股的价格受让 27 名股东持有的鲁铭新材 25,580,798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080,798 股，限售股 2,500,000 股，限售股全部为傅修文持有），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 50.69%。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6-023）、《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购人、傅修文、郝光辉、常竣泊、徐国栋、李波、朱敏、娄元涛、李宝荣、李新民、孟曦、孙洪钢、刘春龙、路明建、丁慎文、黄湘玲、李健、张勇、张圣亮、孟春妹、马朋朋、王林立、牛淑艳、宫成浩、王秀、高润贵、刘成敏、张承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鲁铭新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2412 号），双方办理了 23,080,798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手续，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无限售流通股非交易过户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受让方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傅修文	30,102,380	59.65%	22,576,785	44.73%
2	郝光辉	2,860,000	5.67%	0	0.00%
3	常竣泊	1,870,000	3.71%	0	0.00%
4	徐国栋	1,967,022	3.90%	0	0.00%
5	李波	1,742,000	3.45%	0	0.00%
6	朱敏	1,650,000	3.27%	1,237,500	2.45%
7	娄元涛	1,363,271	2.70%	0	0.00%
8	李宝荣	1,100,000	2.18%	825,000	1.63%
9	李新民	1,100,000	2.18%	0	0.00%
10	孟曦	1,087,059	2.15%	0	0.00%
11	孙洪钢	880,000	1.74%	0	0.00%
12	刘春龙	658,600	1.30%	0	0.00%
13	路明建	330,000	0.65%	0	0.00%
14	宫成浩	77,000	0.15%	57,750	0.11%
15	丁慎文	203,391	0.40%	0	0.00%
16	黄湘玲	141,414	0.28%	101,414	0.20%
17	李健	133,100	0.26%	0	0.00%
18	张勇	117,660	0.23%	0	0.00%
19	张圣亮	109,900	0.22%	0	0.00%
20	孟春妹	100,000	0.20%	0	0.00%
21	马朋朋	77,000	0.15%	0	0.00%
22	王林立	77,000	0.15%	57,750	0.11%
23	牛淑艳	62,600	0.12%	0	0.00%
24	王秀	55,000	0.11%	0	0.00%

25	高润贵	55,000	0.11%	0	0.00%
26	刘成敏	30,393	0.06%	23,793	0.05%
27	张承旺	11,000	0.02%	0	0.00%
2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3,080,798	45.7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人由傅修文先生变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由傅修文先生变更为刘祥先生，傅修文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与鲁铭新材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与鲁铭新材存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案文件

1、《关于鲁铭新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2412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